

江台环审〔2026〕17号

关于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 及管网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冲蒺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批的《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冲蒺镇红岭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台山市冲蒺镇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北侧，工程占地面积约为 2330m²。建设规模为排水量 500m³/d（尾水部分回用），新建污水收集管网总计 5.905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单元、红岭工业区污水收集管网、污泥浓缩池、综合楼、围墙、道路等，主要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A/O 生化+MBR+除磷+紫外线消

毒，项目尾水通过管道引至项目西侧斗山河（冲蒌河段）排放。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25）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共同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相邻的冲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冲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污水处理站及污水收集管网按“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原则设置项目排水系统；运行期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认真监控进、出水水质、水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确保污水站出水处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方可对外排放。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工艺用水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排水量 500m³/d；COD_{Cr} 总量控制指标为 7.30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913t/a；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91t/a。

（三）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项目通过密闭处理池及设备排放管口接驳负压管道收集臭气，经“生物过滤装置”净化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H₂S、NH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四）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污水处理污泥应及时清运及合理处置，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杜绝沿途撒落和流失，防止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紫外灯管、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6日